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就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胡颖、陈文君、刘正军

2020 年 8 月 22 日